

附表一

##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受理公开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药食同源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玉溪高新区九龙片区二经路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药食同源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报告表》		
建设单位	云南涌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受理情况			
受理单位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受理日期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拟审批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公示期为：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877-6167582（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传 真：0877-6167581  
通讯地址：玉溪市抚仙路86号科技大楼C座102；邮 编：653100

项目名称	生物质专用蒸发器润玉生物供热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九龙片区（云南润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内）	建设单位	玉溪合原能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智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租用润玉公司东南侧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用厂房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除依托润玉公司现有软水制备装置、软水箱，项目需新建4组2t/h生物质蒸发器（2台为1组，每台1t/h）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单小时最大蒸汽量供应量为6吨，年最大供应蒸汽量11000吨。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施工期间污染环境的因素，可采取一定的措施避免或减轻其污染，使其达标排放，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施工噪声和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这些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扬尘和水土流失等问题也会消失。</p> <p>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p> <p>（1）地表水环境影响：项目生产废水（蒸发器强制排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职工办公污水依托云南润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p> <p>（2）大气环境影响：项目设置4组生物质蒸发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每组蒸发器设置2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末端设置1套二级脱硫喷雾装置，4组蒸发器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及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可接受。</p> <p>（3）固废：①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炉渣、除尘灰定期通过密闭箱体装运至肥料厂作为生产原料；③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p> <p>（4）声环境：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预测，项目运营期东、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夜间标准的要求，西、南厂界噪声预测值可达到4类区昼间、夜间标准的要求；在采取上述噪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导致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的标准要求。综上，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接受。</p>					
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地基开挖，本项目施工不涉及土建工程、基础工程的建设，只在已建锅炉房内新建4组生物质蒸汽蒸发器（2台为1组，每台1t/h），并进行生物质锅炉及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1、焊接烟气、机器废气经自然扩散；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依夜草生物公司已建污水处理站。

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7点禁止施工，如确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相关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需告知附近居民；尽量采用各种隔声降噪措施；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应控制速度行驶，减少鸣笛。

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按照要求外运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运营期应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1）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置4组生物质蒸发器，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每组蒸发器设置2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末端设置1套二级脱硫喷雾装置，4组蒸发器燃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及NO<sub>x</sub>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排放限值要求。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蒸发器强制排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职工办公污水依托云南润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3）固体废物处置措施：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②炉渣、除尘灰编织袋装袋收集后堆放在灰渣房，并定期运送至有机肥料厂作为生产原料；③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由设备供应厂家回收处置。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①选用精度高、低噪声设备；②主要噪声设备设置在锅炉房内，对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其余设备做好隔震减震措施；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

公众参与情况

无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做好项目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工作。

拟审批意见

拟审批意见

注：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拟审批意见、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附表三

###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受理公开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书（表）》（链接）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			
项目受理情况			
受理单位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	受理日期	



附表四

##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拟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公示期为：。联系电话：0877-6563482；传 真：0877-6563483  
通讯地址：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86号；邮 编：653100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类型		验收监测（调查）机构			
项目概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公众参与情况					
拟审批意见					
拟审批意见					

注：项目基本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公众参与情况等内容由建设单位填写。拟审批意见、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等内容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

附表五

##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年\*\*月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行政许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公示期为：。联系电话：0877-6563482；传 真：0877-6563483  
通讯地址：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86号；邮 编：6531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日期

附表六

## 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年\*\*月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公示期为：。联系电话：0877-6563482；传 真：0877-6563483  
通讯地址：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86号；邮 编：65310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日期